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起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

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正评估	指	湛江市中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湛江开发区管委会	指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湛江工商局	指	广东省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正,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正,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3月31日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经2008年4月12日召开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之《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28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并上市后生效之《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9 月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国联水产有限	指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国通水产	指	湛江市国通水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冠联国际	指	冠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毅美投资	指	毅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智基投资	指	智基第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联奥投资	指	湛江联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金安投资	指	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亲亲投资	指	福建亲亲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国联饲料	指	湛江国联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司
国联种苗	指	湛江国联水产种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骏美水产	指	湛江骏美水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国联骏宇	指	国联骏宇（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蓝洋水产	指	上海蓝洋水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皇轩餐饮	指	广州市海皇轩餐饮有限公司
南三建设	指	湛江市南三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国力房地产	指	湛江市国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09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国联水产有限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按照1:0.98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国联水产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国联水产有限设立于2001年3月8日。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三)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4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048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06、2007、2008年度及2009年1-9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4,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存续状况、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之“二/（一）、（二）”]。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07、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9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556,037.85 元、68,375,376.80 元和 52,377,840.19 元。发行人 2007、2008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26,773,503.66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4,000 万元，拟发行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2.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048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水产品的开发、养殖、加工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五）”]。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

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国通水产及实际控制人李忠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不允许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个人担保，并规定了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自身及之间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水产品加工扩建项目(包括罗非鱼加工扩建项目、水产食品深加工扩建项目)、水产品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等四个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确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

定。

19. 发行人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项制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设立于 2001 年 3 月 8 日的国联水产有限，2008 年 4 月 21 日，国联水产有限以其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照 1:0.9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2007 年 12 月 7 日，国联水产有限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发行人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2008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筹）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该

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水产品的开发、养殖、加工和销售业务，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总经理之下设置采购部、生产部、品控部、设备部、国内市场部、国际业务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行政部、信息部、工程部、人力资源部等经营管理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通水产和实际控制人李忠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

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分别是国通水产、冠联国际、毅美投资、智基投资、联奥投资、南海成长、金安投资以及亲亲投资。根据香港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有效存续，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国联水产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照 1: 0.9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048 号)，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国联水产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国联水产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系由国联水产有限以其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1: 0.9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国联水产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

主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原国联水产有限为权利人的全部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国联水产有限的股本演变

1. 国联水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国联水产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3 月 8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ARMOUR WIN PTY. LIMITED	50	0	100
合 计	-	50	0	100

根据湛江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湛开项[2001]1 号)及其公司章程，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ARMOUR WIN PTY. LIMITED 作为股东，其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付出资，其中前三个月应当缴付的出资为 15%以上。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联水产有限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国联水产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

(1) 2001 年 8 月之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公司股东 ARMOUR WIN PTY.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 75%、25%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国通水产和香港重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重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联水产有限由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国通水产	37.5	0	75
2	香港重海	12.5	0	25
合计	-	50.0	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即国联水产有限设立时的外资股东——ARMOUR WIN PTY.LIMITED 未能按照其设立时外资主管部门湛江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湛开项[2001]1 号）的规定实际缴付其出资。湛江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改为合资经营的批复》（湛开项[2001]27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且要求受让后的股东国通水产和香港重海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15%的认缴的出资额，六个月内缴纳全部认缴出资。但国通水产和香港重海仍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际缴纳出资。

截至 2002 年 4 月 25 日，国通水产第一期实际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折合 8.47 万美元）；香港重海第一期实际出资 3.41 万美元。双方第一期合计实际出资折合 11.88 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湛江市鑫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湛鑫会验字[2002]第 100 号）验证。

截至 2003 年 1 月 24 日，国通水产缴纳第二期实际出资人民币 2,397,500 元（折合 29.03 万美元）；香港重海第二期实际出资 9.09 万美元。双方第二期合计实际出资折合 38.12 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湛江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正验字[2003]031 号）验证。

至此，国联水产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缴付。

2003 年 5 月 7 日，国联水产有限取得湛江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湛总字第 001164 号），其实收资本变更为 50 万美元。

综上所述，国联水产有限的股东虽然未能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期限缴纳出资，但鉴于：

- a) 截至 2003 年 1 月 24 日，其股东已缴纳全部认缴出资；
- b) 此次转让经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c)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到位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 d) 截至国联水产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未就其股东延期缴纳出资的情形进行任何处罚；其股东亦未就此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

本所律师认为，国联水产有限股东上述延迟缴纳出资的行为未影响其有效存续，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2004 年 3 月之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香港重海将其持有的国联水产有限 25%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冠联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联水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国通水产	37.5	37.5	75
2	冠联国际	12.5	12.5	25
合计	-	50.0	50.0	100

(3) 2005 年 1 月之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 月，国联水产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国通水产与冠联国际按照原出资比例追加投入。

2006 年 8 月 25 日，国联水产就本次增资已全部实际缴付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联水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国通水产	750	750	75
2	冠联国际	250	250	25
合计	-	1,000	1,000	100

(4) 2006 年 11 月之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国联水产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1,128 万美元，增加部分由合资双方按照原出资比例以现金（现汇）投入。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联水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国通水产	846	846	75
2	冠联国际	282	282	25
合计	-	1,128	1,128	100

(5) 2007 年 9 月之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9 月，国联水产有限注册资本由 1,128 美元增加至 1,244.2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原股东冠联国际认缴 73.59 万美元，新增股东联奥投资认缴 42.66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投入）。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联水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国通水产	846.00	846.00	67.99
2	冠联国际	355.59	355.59	28.58
3	联奥投资	42.66	42.66	3.43
合计	-	1,244.25	1,244.25	100.00

(6) 2007 年 10 月之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0 月国联水产有限注册资本由 1,244.25 万美元增加至 1,401.95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新股东毅美投资和智基投资分别认缴 52.57 万美元；新股南海成长、亲亲投资和金安投资分别认缴

17.52 万美元，南海成长和亲亲投资以等值人民币投入。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联水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国通水产	846.00	846.00	60.344
2	冠联国际	355.59	355.59	25.364
3	毅美投资	52.57	52.57	3.750
4	智基投资	52.57	52.57	3.750
5	联奥投资	42.66	42.66	3.042
6	南海成长	17.52	17.52	1.250
7	金安投资	17.52	17.52	1.250
8	亲亲投资	17.52	17.52	1.250
合计	-	1,401.95	1,401.95	1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联水产有限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均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国联水产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国通水产	144,825,600	60.344
2	冠联国际	60,873,600	25.364
3	毅美投资	9,000,000	3.750
4	智基投资	9,000,000	3.750
5	联奥投资	7,300,800	3.042
6	南海成长	3,000,000	1.250
7	金安投资	3,000,000	1.250
8	亲亲投资	3,000,000	1.250
合计	-	240,000,000	1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

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均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水产种苗的繁育及销售；水产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以及卫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2 家，即国通水产和冠联国际，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60.344%和 25.364%的股份，其中国通水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国通水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忠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5”，李忠先生分别持有国通水产 40%、冠联国际 51%的股权。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即海皇轩餐饮、南三建设以及国力房地产，其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3”。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总经理和两名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董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一）”。

6. 其他重要关联方

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股权收购

（1）收购国联饲料股权

2007 年 6 月 13 日，国联水产有限与冠联国际签署了《湛江国联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 52.5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冠联国际所持国联饲料 30% 的股权。

2007 年 6 月 28 日，湛江市坡头区经济贸易局以《关于“湛江国联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湛坡经贸[2007]18 号）批准上述

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0日，国联饲料取得湛江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收购国联种苗股权

2007年6月13日，国联水产有限与国通水产、冠联国际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人民币62万元和美元5万元的价格受让国联种苗62%和38%的股权。

2007年6月19日，湛江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湛江国联水产种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湛开项[2007]18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日，国联种苗取得湛江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3）收购骏美水产股权

2007年11月18日，国联水产有限、国联饲料分别与冠联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分别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受让冠联国际所持骏美水产37%和3%的股权。

2007年11月21日，吴川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湛江骏美水产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的批复》（吴外经贸[2007]21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3日，骏美水产取得吴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 担保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其

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李忠	发行人	建设银行	湛建国 2008 年流字 012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湛建国 2009 年流字 003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湛建国 2009 年流字 005 号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湛建国 2009 年流字 011 号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
李忠	发行人	中国银行	GED476300120090005 GDK476300120090013	27,500.00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李忠、陈汉、李国通	发行人	广发行	10990108006	28,000.00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	未实际发生
李忠、桂凤月、陈汉、林建清、李国通、陈彩英	发行人	工商银行	2009/06/17-2012/06/17 期间发起人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30,000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李忠	国联饲料	中国银行	GED476300120090030 号 GDK476300120090066 号	4,000.00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国通水产及实际控制人李忠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忠、控股股东国通水产和主要股东冠联国际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声明其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业务的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并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用途	座落	面积(㎡)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湛国用(2009)第30007号	出让	工业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平路以西、乐宾路以南	19,238.50	抵押

2	发行人	湛国用(2008)第30018号	出让	工业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平南路东侧	14,927.80	抵押
3	发行人	湛国用(2008)第30019号	出让	工业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工业区ZKPG-34号地及其北侧空地	24,120.70	抵押
4	发行人	湛国用(2008)第30020号	出让	工业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平路以西、乐宾路以南	17,266.70	抵押
5	发行人	湛国用(2008)第30033号	出让	工业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联水产东侧、规划嘉平路西侧	2,224.70	抵押
6	发行人	湛国用(2008)第30034号	出让	工业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工业区乐怡路北	1,980.70	抵押
7	国联饲料	湛国用(2007)第00158号	出让	工业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路西村委员会水流石村	71,378.66	抵押
8	骏美水产	吴府国用(2007)第01047号	出让	工业	吴川市覃巴镇国道325线覃文路段之一	25,550.00	无
9	骏美水产	吴府国用(2007)第01048号	出让	工业	吴川市覃巴镇国道325线覃文路段之二	12,000.00	无
10	骏美水产	吴府国用(2008)第01158号	出让	工业	吴川市覃巴镇环镇村325国道南侧	39,404.90	无

(二) 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C6064547号	自建	湛江开发区永平南路6号三期厂房	39,348.32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C6387906号	购买	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平南路6	2,245.90	抵押

				号2号仓库		
3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C6387913号	购买	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平南路6号3号仓库	1,125.45	抵押
4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C6387914号	购买	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平南路6号4号仓库	2,263.04	抵押
5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C6387915号	购买	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平南路6号5号仓库	1,425.38	抵押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04389号	购买	湛江市开发区平乐工业区永平南路6号(C1幢)	1,871.58	无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04390号	购买	湛江市开发区平乐工业区永平南路6号(D1幢)	479.66	无
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04391号	购买	湛江市开发区平乐工业区永平南路6号(A7幢)106-110、206-210号房	133.04	无
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04392号	购买	湛江市开发区平乐工业区永平南路6号(A6幢)	1,150.80	无
1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04393号	购买	湛江市开发区平乐工业区永平南路6号(A2幢)	1,132.74	无
1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04394号	购买	湛江市开发区平乐工业区永平南路6号(A8幢)	624.33	无
1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04395号	购买	湛江市开发区平乐工业区永平南路6号(A1幢)	1,796.76	无
1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04396号	购买	湛江市开发区平乐工业区永平南路6号(A3幢)	1,134.41	无
1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04397号	购买	湛江市开发区平乐工业区永平南路6号(A7幢)101-104、201-204号房	371.08	无
1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04398号	购买	湛江市开发区平乐工业区永平南路6号(A5幢)	2,277.66	无
16	国联	粤房地证字第	购买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	2,283.94	抵押

	饲料	C4376236 号		镇路西村委员会水流石村北尾岭（第 1 幢）		
17	国联饲料	粤房地证字第 C5329659 号	自建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路西村委员会水流石村（第 3 幢）	2,208.02	抵押
18	国联饲料	粤房地证字第 C5329660 号	自建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路西村委员会水流石村（第 2 幢）	4,259.40	抵押

（三）注册商标、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3564678		第 29 类	至 2014/12/06	中国
2	3572441		第 29 类	至 2015/02/13	中国
3	2501428		第 29 类	至 2018/10/31	英国

2. 特许经营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特许经营权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事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811010939	速冻食品[速冻米面食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0/12/26
国联种苗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粤水产种证 1500381 号	虾类、鱼类种苗培育	湛江市坡头区海洋与渔业局	至 2010/05/27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粤水产苗种证1501031号	对虾种苗培育	徐闻县海洋与渔业局	至2010/11/20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粤水产苗种证1500597号	对虾虾苗、幼体、海水鱼苗、贝苗繁育	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至2011/10/22
国联饲料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粤饲审(2009)15045	配合饲料的生产	广东省农业厅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财产存在抵押、质押情况,具体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二)”和“十一/(一)/4”部分。

(八) 租赁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对外承租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

中,出租方均依法有权出租;上述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合同虽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4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第9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专利许可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承包经营合同、销售合同等。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联种苗向珠海市斗门区莲州镇耕管村承包经营位于斗门区莲州镇上横大桥东南侧耕管村辖区内的鱼苗场之承包经营合同已经取得珠海市斗门区莲州镇耕管村村民委员会的批准,未取得珠海市斗门区莲州镇之批准。鉴于该宗土地面积较小,即使因上述瑕疵而无法继续承包,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项土地承包经营未取得珠海市斗门区莲州镇的批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即国联水产有限。

发行人系由国联水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国联水产有限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国联水产有限全部债权、债务;此外,在国联水产有限股东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订的《发起

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原国联水产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原国联水产有限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忠，董事兼总经理陈汉、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国通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2”。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联水产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履行必要法律手续。

3. 减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主要为其收购国联饲料、国联种苗、骏美水产股权,具体收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重大关联交易/1 股权收购”。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订及修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订、以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章程的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设置了采购部、生产部、品控部、设备部、国内市场部、国际业务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行政部、信息部、工程部、人力资源部等业务和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

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3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忠	董事长	44080419680707XXXX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2	陈汉	董事	44080419670113XXXX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3	李国通	董事	44080419750110XXXX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4	黄智敏	董事	44080319590812XXXX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5	吕强	董事	32010619700112XXXX	上海市徐汇区

6	刘志贤	董事	G079XXXX	香港
7	陈星辉	独立董事	42011119681214XXXX	北京市朝阳区
8	叶富良	独立董事	44080319420417XXXX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9	岑宗桥	独立董事	G450XXXX	香港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廖国光	监事会主席	G493XXXX	香港
2	张博晓	监事	21022119720304XXXX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3	唐岸莲	职工监事	44080119831003XXXX	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陈汉	总经理	44080419670113XXXX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2	李国通	副总经理	44080419750110XXXX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3	黄智敏	副总经理	44080319590812XXXX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4	唐思洋	副总经理	44080319560509XXXX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5	赵红梅	副总经理	37010319791209XXXX	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
6	吴丽青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4080319710131XXXX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进行过 2 次变更，即在 2007 年 10 月增加三名董事，2008 年 4 月 12 日增加三名

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董事变更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08 年 4 月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进行过两次变更，即在 2007 年 10 月设监事会、2008 年 4 月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三次变更，即 2007 年 8 月聘任黄智敏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李忠不再担任总经理、聘任原副总经理陈汉为总经理、聘任赵红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丽青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 年 8 月聘任吴丽青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08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筹）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包括陈星辉、叶富良和岑宗桥三名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筹）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

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1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2006、2007 年度税率为 7.5%；2008 年度税率为 9%；2009 年税率为 15%
		增值税	17%或 13%
		营业税	5%
2	骏美水产	企业所得税	2007 年税率为 33%，2008 年、2009 年税率为 25%
		增值税	17%或 13%
3	国联饲料	企业所得税	2006 年、2007 年税率为 33%，2008 年、2009 年税率为 25%
		增值税	2007、2008 年税率为 6%，2009 年起税率为 3%
4	国联种苗	企业所得税	2006 年、2007 年税率为 33%，2008 年、2009 年税率为 25%
		增值税	2006、2007 和 2008 年税率为 6%，2009 年起税率为 3%
5	国联骏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6	蓝洋水产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联水产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待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联水产有限）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湛江市国家税务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等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湛环建[2009]164号文件、吴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湛江骏美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审字[2009]11号）以及《关于湛江骏美水产有限公司罗非鱼加工厂项目环境评估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审字[2008]023

号),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3. 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湛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核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9年8月28日, 发行人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 则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水产品加工扩建项目	12,936.11
	- 罗非鱼加工厂建设项目	7,923.56
	- 水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5,012.55
2	水产品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5,627.30
3	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810.00
4	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3,110.00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需要进行环境评估的也取得的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件	环保批文
1	水产品加工扩建项目	-	-
	- 罗非鱼加工厂建设项目	吴发改字[2009]47号	吴环审字[2008]023号
	- 水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湛开管(发改)[2009]2号	湛环审字[2009]164号
2	水产品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吴发改字[2009]49号	吴环审字[2009]11号
3	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湛开管(发改)[2009]3号	-
4	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湛开管(发改)[2009]4号	-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18、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长期发展目标是创建水产品中国制造全球认可的世界品牌,提升中国水产行业国际竞争力,成为国际一流的健康水产品供应商,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丰富及高性价比的水产品,引领中国水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产业升级。”

“短期发展目标如下:(1)通过水产种苗和饲料技术的不断改良,不断提升品牌竞争优势,为养殖户提供优质种苗及环保饲料,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为公司发展提供原料保障;(2)巩固对虾加工的国际领先地位,扩大罗非鱼业务产能,提高精深加工产品比例,拓展制造食品加工业务,提升产品附加值;(3)逐步开展水产品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注重环保的同时发展循环经济;(4)坚持国际市场做强和国内市场做大的营销策略,出口业务具有与国际大型企业集团抗衡的能力,内销业务成为企业经济持续发展的增长点,打造国内水产品知名品牌;(5)加大水产科研投入,保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6)注重食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的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李忠、总经理陈汉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宋萍萍

宋萍萍

曹余辉

曹余辉

二〇〇九年十月六日